

一、甲、乙、丙三兄弟為共同經營事業，合夥成立 A 企業社；三人約定由長兄甲為負責人，對外執行業務。為此，甲前往 B 銀行開立「以 A 企業社為戶名」的帳戶。某日，兄弟三人一致決定：購置汽車一輛，藉以拓展業務範圍；無奈創業維艱，因此也約定了新台幣（下同）50 萬元的預算上限。數日後，甲以 A 企業社負責人的身分，向熟識的二手車商丁表達購車需求。一陣議價之後，最終以 55 萬元的價格成交 X 車；至於價金，雙方則約定直接匯入丁在 B 銀行所開設的帳戶。甲依約將 55 萬元價金，從 A 企業社之帳戶匯款至上開指定帳戶。孰料，丁在駕駛前往交車途中，竟遭後方來車追撞，X 車因此全毀；經調查，丁並無任何肇事責任。知悉上情的兄弟三人，爰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，向丁請求返還 55 萬元。不料，丁在匯回的過程中，竟因一時操作疏失，誤將款項匯入其他第三人之帳戶。試問：甲、乙、丙三人，是否仍得向丁請求返還 55 萬元之現金或匯款？  
(35 分)

二、民國（下同）94 年 1 月 15 日出生之甲，於其父死亡後繼承取得 A 地所有權，111 年 12 月 28 日甲自行將該 A 地以 3000 萬元出賣與乙，且因乙已於 112 年 1 月 20 日依約支付半數價金，甲遂於同日將該 A 地所有權移轉與乙，未料甲之母丙於 112 年 2 月 1 日知悉上情後，表示甲為未成年人，拒不承認系爭買賣契約，乙擔心日後甲會向之請求塗銷登記，遂將該 A 地通謀虛偽出賣並移轉與其好友丁，詎料，在眾人均主張自己對 A 地享有權利時，該 A 地卻為戊所無權侵占。試問：甲乙與丁三人何者得對戊請求返還 A 地？此外，乙嗣後因為股市大跌導致資金週轉不靈，因而無力支付剩餘半數的價金，甲遂依照原先買賣契約之約定，將乙原已支付的半數價金即 1500 萬元充當為違約金，並依法解除契約，但法院認為違約金數額過高，故酌減至 500 萬元，試問乙得否請求返還經酌減數額以外之 1000 萬元？(35 分)

三、居住於 X 市、性格火爆之甲男，經友人丙結識同樣是性情中人之乙女。甲乙相識後閃電結婚，然蜜月旅行時旋即鬧翻，各自搭機回台，自此形同陌路。再次相見，已經 2 年後至戶籍機關進行離婚登記之時。在這 2 年中，友人丙屢屢試圖協調兩人不成，最後在甲乙兩人要求下，無奈於離婚書面之證人欄簽字，但並未隨同辦理登記。另一名離婚證人為現居 T 市的乙女之母丁。然丁從一開始即反對此婚事，並拒絕與甲男有任何接觸，僅在乙女請求下，在離婚書面證人欄簽字後寄給乙女。第三名證人戊則為乙女委任律師事務所，協助處理離婚事宜之秘書。戊陪同乙與甲一同至戶籍機關辦理離婚登記，並且也在離婚證書證人欄上簽名。婚前甲有價值 1000 萬之 A 屋一棟。乙則無財產。在離婚登記時，甲之財產除有 A 屋外，並有 A 屋出租之 2 年租金共 100 萬元。乙在離婚登記時，除有累積 2 年薪水共 200 萬外，還因情場失意而專心打拼事業，獲得額外績效獎金 200 萬。此外，乙因父親過世而繼承價值 2000 萬之 B 屋。離婚登記隔日，乙女驟因車禍意外去世。請問：甲乙的離婚是否有效？乙女之財產應該如何分配？請附法律理由說明之(30 分)